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教發中心提經 113 年 0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及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藉此提升本校數位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教材為以教學媒體提供線上課程教材，進行學習活動。教學媒體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組合之多媒體媒介來傳遞教學與學習內容，且必須加入聲音講解。
- 三、獎勵數位教材製作原則：
  - （一）該教材需使用於本校共同必修課程或院、系、所之必修課程。
  - （二）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之授課內容。
  - （三）教材須為獨立、完整之網路教材，不得搭配未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
  - （四）教材須能整合呈現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相關課程頁面。
- 四、獎勵數位教材之申請：
  - （一）申請資格：申請者須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案教師）。
  - （二）每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本要點所獎勵之教材，應於提出申請時已完成。已獲得本要點獎勵或校內其他獎補助之教材，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間：每學年一次，於每年七月底前提出申請。
  - （四）申請教材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資料、實際教材及相關成果。
  - （五）申請獎勵之教材有共同作者時，應有所有共同作者簽署之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二)。
  - （六）每門課程以獎勵一次為原則，惟若已獲獎之教材版本已間隔三年且修訂幅度大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提列修改前後版本之差異說明並重新提出申請。
- 五、學習科技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業務需求召集成立數位教材審查小組，由圖書資訊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學習科技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五位委員由本組提請校長聘任之。
- 六、獎勵項目及金額：
  - （一）製作獎勵：經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每門課程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二）認證獎勵：經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者給予獎勵，每門課程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年度補助總金額以當年度計畫項下相關經費為上限。
- 八、獲獎勵之教師須參加圖書資訊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相關教學活動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